

長榮大學《諮商中心》徵聘約聘心輔人員(職務代理人)公告

一、 聘僱人數：乙名。

二、 應徵資格：

- (一) 具備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照，同時具有國內外大專院校碩士以上學歷。
- (二) 對學校輔導工作及行政事務具熱忱、主動積極與溝通協調能力。
- (三) 具備處理行政相關作業與承辦活動計畫等經驗者尤佳。
- (四) 具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 (五) 自備交通工具者尤佳。
- (六) 具有英語諮商能力者尤佳。
- (七)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參加甄選。

三、 聘僱方式：以約聘心輔人員(職務代理人)聘任。

四、 聘僱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期限屆滿時，即應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 工作內容：

- (一) 依中心人力現況而定，主要負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與輔導及心理測驗服務…等。
- (二) 危機個案處理。
- (三) 規劃與執行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教育活動。
- (四) 規劃與辦理專業輔導知能相關研習。
- (五) 個案轉介、諮商中心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等。

六、 甄選方式：

(一) 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 資料審查：

1. 履歷表（含相關工作證明）及自傳，並請連結至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網頁填寫部份資料後提交回傳，以利本校獲得應徵人所提交之資訊。

2. 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須經駐外單位認證，並請一併檢附驗證文件）及成績單影印本、諮商心理師證書、其他能力檢定之證明文件（例：英語、電腦文書相關）。
3. 長榮大學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性平事件加害人資料查閱同意書（上述二份文件請務必列印簽署後連同書面履歷資料遞交本校人資處）。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三) 面試

七、 報名時間：

- (一) 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9 日(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二) 以掛號方式寄至「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長榮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處收」(信封左上角註明應徵學務處諮商中心約聘心輔人員(職務代理人)及應徵者姓名)，未錄取者資料恕不退件。除寄送書面履歷資料外，請務必至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網頁「人才徵聘」登載履歷)。

八、 面試：

資格審查通過後，以信件(EMAIL)通知參加面試。

九、 待遇及福利：

- (一) 錄取人員待遇依據本校專案計畫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辦理，以心輔人員正式進用薪資 48,795 元支給。
- (二) 年終獎金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 錄取人員經聘僱後不得違背契約內容。

十、 聯絡人：李傳怡心理師，聯絡電話：06-2785123#1277。